

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07年12月28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 詹益昌

連絡電話：(06)921-8075

本署針對當選人提出當選無效訴訟 共計三件四人

本署於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以及選後，積極結合檢察、警察、調查、政風等機關單位之能量，全力執行各項選舉查察工作計畫，除查獲多件買票、幽靈人口案件陸續起訴、緩起訴外，另針對涉嫌買票之當選人4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共計3件。

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當選人有同法第99條第1項（即賄選）情事者，選舉委員會、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，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30日內，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名單，業據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於107年11月30日公布。

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共計3件4人，包括1件澎湖縣馬公市第11屆市民代表第3選區莊姓當選人與澎湖縣馬公市第21屆菜園里里長黃姓當選人；1件澎湖縣湖西鄉第21屆東石村村長黃姓當選人；1件澎湖縣西嶼鄉第三選區鄉民代表薛姓當選人。

公平之選舉為民主政治之基石，而賄選風氣侵蝕民主制度甚鉅，本署為杜絕以買票等不正手段參與選舉，對於賄選、暴力等不法犯罪，不問對象、黨派、身分，一律嚴速偵辦，除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被告究其刑事責任而提起公訴外，同時對利用不正當手段之

當選者，進而提起民事當選無效之訴，剝奪當選資格，端正選風，維護公正、公平而乾淨的選舉環境。